

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二、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前，自行至網路下載。

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校園公告(網址：<http://www.ntct.edu.tw/bin/home.php>)

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網頁(網址：國姓國中網址：<http://www.khjh.ntct.edu.tw/>)

三、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同意書、准考證。

四、報名日期：

本次代理教師甄試分三階段資格進行，第一階段若無人報名或甄試者均未錄取即進行第二階段甄選，第三階段以此類推；若第一階段甄試完成即不再進行第二、三階段甄試。

第一階段：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二階段：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三階段：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五、報名地點：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人事室

【地址：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 237 號 電話：2721144#20】。

六、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七、甄試科別、名額、試教使用版本書籍：

(一)科目及缺額：

1. 學年代理教師 4 名：國文科 1 名(實缺)、英語科 1 名(實缺)、理化科 1 名(實缺)、童軍科 1 名(實缺)。

2. 以上各科備取名額為錄取名額二倍。

(二)甄試版本選定(含專業科目)：

1. 以 105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綱要教育部審定本為主。

2. 應試人員仍以科目應試而非以領域應試。

3. 各科甄試之版本如下：

國文科二下(康軒版)，英語科二下(南一版)、自然與生活科技二下(翰林版)、綜合活動二下(康軒版)。

(三)公告地點：

南投縣內各國中小學教師甄選公告(網址：<http://www.ntct.edu.tw/bin/home.php>)

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網頁(網址：<http://www.khjh.ntct.edu.tw/>)

八、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2、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3、男性須已服完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

4、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二) 專業資格(各階段)

1、國文科、英語科、理化科、童軍科等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	具有(1)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階段	具有(1)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具有(1)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備註說明：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 特殊條件：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四) 以上資格(一)至(三)若不符合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或現職學校教師無法取得離職證明書，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九、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

(一) 繳交報名表。

(二) 相關證明文件：

- 1、國民身分證。
- 2、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 3、學歷證件：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八之(一)、4辦理)。
- 4、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5、報考同意書(現職公立機關學校務必出具)。
- 6、切結書。
- 7、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
- 8、身心障礙者請備妥證明文件備查。
- 9、男性須附退伍證明(免役者請附免役證明)

(三)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正。

(四) 領取准考證。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 A4 影本一份備查，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人事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甄選時間：

第一階段：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起進行甄試。

第二階段：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進行甄試。

第三階段：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起進行甄試。

請提前 30 分鐘至「休息區一二樓美術教室」等候預備。

十二、甄選地點：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 地址：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 237 號

電話：(049) 2721144#12，網址：<http://www.khjh.ntct.edu.tw/>

十三、甄選方式：

1、採試教及口試兩項進行。

2、試教占總分 60%、口試占總分 40%。

試教及口試時間交叉進行至結束(時程視報名人數排定)。

(1) 試教：10-15 分鐘(15 分鐘前抽單元準備) **教材請自備，試教單元當天抽籤決定。**

(2) 口試：5-10 分鐘教育對談(依試教完成順序進行，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師知能、行政...)

3、教具請考生自備。試教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十四、甄試錄取方式：

(1) 甄選完成後，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2) 達 70 分以上者，依本簡章第七條規定，依甄選成績各科擇優選取合格人員數名，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3)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身心障礙人士。

2、**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4) 審查通過後，正取人員名單經校長批准後公布之，餘得依名次列為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甄試錄取公告日期：

(一) 錄取公告時間：**甄試日期當日下午 6 時前。**

(二) 錄取公告地點：南投縣教育網站、國姓國民中學網站，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 報到時間：依錄取公告內容之時間報到。

十六、錄取人員之敘薪事宜，依南投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必須更改上述甄試日程及地點時，於南投縣教育網站及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網站公告。

十八、經聘用後發現有不適任或行為不檢、違法情事者，得提本校教評會撤銷聘用。

十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南投縣教育網站及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網站。

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甄選編號：
姓 名		性別		婚姻 狀況		黏貼二吋正面 脫帽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編號				
連絡資料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永久地址：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資料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日：			手機：		
最高學歷	大學（研究所）系畢業 年 月 字第： 號					
教師證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1. 服務 國中，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年					
	2. 服務 國中，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年					
	3. 服務 國中，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年					
	4. 服務 國中，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年					
	3. 服務 國中，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年					
具體事蹟						
報名證件審核（以下各欄由甄試單位審核，應考人勿填）						人事室審核
一、報名表一份。（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報考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五、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由總務處出納組收費）						
六、准考證。（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應考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若已錄取進用亦願接受解聘停聘之處置，並願負一切有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二、經錄取後因故無法辦理敘薪者。

此 致

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

立 切 結 書 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日

委 託 書（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 擬參加 貴校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故不能親來報名，
茲依照規定委託 先生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若有瑕疵不實，願自負相關責
任並取消錄取聘任資格。

此致

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106 學年度擔任南投縣立國姓國中 ☐ 教師 ☐ 代理教師，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准考證

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106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證	1. 本證請隨身攜帶，於甄選時請甄選委員簽章。 2. 甄試結果於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在本校網站及南投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 3. 考試地點： 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 校址： 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 237 號 電話： (049)2721144 人事室分機 20 教務處分機 12	甄選日期時間	106 年 7 月 日下午 2 時起	
		項目	1. 試教：	甄選委員簽章欄
			佔 60%	
			2. 口試：	甄選委員簽章欄
說明	佔 40%			
	1. 甄選及成績計算方式詳見甄選簡章。 2. 請提早入場完成報到手續。 3. 應考人員如發現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者撤銷應考資格。			
姓名：				
科目：				
甄選證編號：				
考試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日				

註:粗體字由學校人員填寫。